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90號

原告 宋鳳珠
被告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讓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經本院前裁定經命原告補正進狀後，可認為原告本件聲明為：確認原告依法取得被告對外債權全部85%分配比例之102,000,000元債權讓與有優先受償之分配權及受領權法律關係存在。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要確認之價額顯為10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925,900元，扣除已繳之5,400元，尚應補繳920,500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雖收受後固進狀表示：變更確認原告就40萬元範圍內之債權享有85%分配比例之權利，並陳明為一部請求云云。然經核對內容後，此仍與其起訴及補正聲明為：確認其與訴外人陳維德名義給付40萬元所得訴外人許語宸簽立切結書，是否可確認其因此對被告對外債權全部85%分配比例相同。而原告業已補

01 正所謂要確認之其因此取得被告對外債權全部85%分配比例，
02 債權價值即102,000,000元。而本件原告起訴即要確認其因該
03 切結書可得前開被告對外債權之讓與並有優先受償之分配權及
04 受領權法律關係存在，此由原告起訴狀記載聲請目的為：原告
05 依法取得被告對訴外人香港商...及其他公司債權85%比例，
06 並以該40萬元交割費用取得該比例債權，原告取得該85%比例
07 包括前揭債權本體及從屬、附隨、衍生權利（商標價金商標本
08 息及利息等）、商品交易貨款債權...等等，亦可知悉，是本
09 件原告顯非僅要確認其對被告有被告對外債權全部85%分配權
10 利僅有40萬元價值存在。是其115年5月4日進狀之敘述，並未
11 縮減原起訴聲明。因此，本院另於同月6日發函再次確認原告
12 究否同意減縮聲明至確認其對被告有被告該對外債權全部85%
13 分配權利僅有40萬元。原告於同月8日收受後，未再進狀陳明
14 並依前揭函文更正縮減聲明內容，僅進狀稱：主位聲明是收受
15 切結書表彰債權處理內容及後續所載債權關係之說明進行後續
16 資金安排及借貸行為，建立在該切結書呈現債權處理內容及其
17 外觀表示之基礎上、備位聲明是請求確認雙方就該切結書所設
18 債權分配事項已於被告（應為：被告法定代理人）收受40萬元
19 後出具切結書並據以作為債權處理之表示云云。是原告本件起
20 訴之意，多次補正說明後均乃為確認其以40萬元向訴外人許語
21 宸取得之該切結書，可否作為其依法取得被告（公司）對外債
22 權全部85%分配比例之存在，且該被告對外債權全部85%之價
23 額即102,000,000元，原告希望因此得確認其從被告取得債權
24 讓與而確認有優先受償之分配權及受領被告對外債權法律關係
25 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仍應以原告欲確認取得之比
26 例債權總額為準，亦即，本院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102,000,
27 000元、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925,900元、尚應補繳920,500元
28 等裁定內容，仍屬有效。

29 (三)然原告前於115年5月4日收受本院前述補正裁定，有送達證書1
30 紙可稽，迄未補費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單、答詢表可按，揆諸
31 上開規定，其訴仍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葉潔如